

法規名稱：肥料管理法
修正日期：民國 91 年 06 月 19 日

第一章 總則

第 1 條

為健全肥料管理，維護肥料品質；以維持地力、增進農業生產力及保護環境，特制定本法；本法未規定者，依有關法令之規定。

第 2 條

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

第 3 條

本法用辭定義如下：

- 一、肥料：指供給植物養分或促進養分利用之物品。
- 二、堆肥：指以有機質材料，經發酵腐熟之肥料。
- 三、登記成分：指符合肥料規格，經記載於肥料登記證上之肥料成分及含量。
- 四、肥料業者：指下列各目規定之業者：
 - (一) 肥料製造業者：指具有固定場所與生產設備，並經營肥料製造、加工及其肥料批發、輸出之業者。
 - (二) 肥料輸入業者：指經營肥料進口及其肥料分裝、批發之業者。
 - (三) 肥料販賣業者：指經營肥料購入、批發、零售或輸出之業者。
- 五、肥料標示：指依本法規定，在肥料之包裝、容器或說明書上用以記載肥料名稱、登記成分、用法、用量或其他有關事項之文字、圖案或記號。

第 4 條

肥料種類、品目及規格，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公告之。

第二章 登記

第 5 條

- 1 肥料非經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發給肥料登記證，不得製造、輸入或販賣。
- 2 肥料登記證之申請條件、程序及發證規定事項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

第 6 條

- 1 製造、輸入專供研究、試驗或辦理登記用之肥料樣品，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，不受前條第一項之限制。
- 2 前項肥料樣品之包裝、容器上，應載明「樣品」字樣，並不得販賣或贈與。

第 7 條

肥料登記證，應記載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登記證字號及有效期間。
- 二、肥料品目。
- 三、登記成分、性狀及包裝重量、容量。
- 四、肥料製造業者或輸入業者名稱、地址及負責人。
- 五、肥料製造工廠（場）名稱及地址。
- 六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事項。

第 8 條

肥料登記證之有效期間為四年。期滿仍須繼續製造、輸入或販賣者，應於期滿前六個月內，向原發證機關申請展延，每次展延不得逾四年。屆期未申請或不准展延者，註銷其登記證。

第 9 條

肥料登記證遺失或毀損，應於事實發生後三十日內敘明理由，向原發證機關申請補發或換發，並將原登記證繳銷或公告註銷。

第 10 條

肥料業者歇業、停業、復業或其他登記事項變更，應檢具肥料登記證及有關文件、資料，於事實發生後三十日內向原發證機關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一、歇業：註銷其登記證。
- 二、停業：於其登記證註明停業日期後發還。
- 三、復業：於其登記證註明復業日期後發還。
- 四、登記事項變更：辦理變更登記。

第 11 條

申領肥料登記證及辦理有效期間展延，均須繳納證照費；證照費數額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

第三章 製造、輸入及輸出

第 12 條

肥料應經過包裝及標示後，始得運銷。但國內生產之堆肥，由工廠（場）直接運至農地施用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 13 條

肥料標示，應以中文記載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肥料登記證字號。
- 二、肥料品目。
- 三、登記成分、性狀及包裝重量、容量。
- 四、肥料製造業者或輸入業者名稱及地址。
- 五、肥料製造工廠（場）名稱及地址。
- 六、使用方法及使用量。
- 七、製造年、月、批號及有效期限。
- 八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標示之事項。

第 14 條

- 1 製造或輸入之肥料，其品質應符合本法規定，標準檢驗主管機關並得實施檢驗。
- 2 前項所稱品質，係指符合登記成分及依第四條所訂定公告之規格。
- 3 肥料檢驗之作業程序及收費標準，由標準檢驗主管機關定之。

第 15 條

輸入肥料，凡含有動物、植物之有機質成分者，皆應符合動物、植物檢疫之規定。檢疫不合格者，應予退運或銷燬。

第 16 條

國內製造專供輸出之肥料，除應註明產地外，其品目、規格、包裝或標示，得按國外買方要求，不受第四條及第十三條之限制。

第四章 販賣

第 17 條

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、貯藏之肥料，不得拆封、分裝、摻雜、稀釋或塗改肥料標示。但肥料製造業及輸入業者，於製造、加工、分裝肥料時，不在此限。

第 18 條

- 1 肥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、貯藏：
 - 一、未取得肥料登記證者。
 - 二、來源不明者。
 - 三、未依本法之規定包裝、標示者。
 - 四、品質不良者。
- 2 前項第四款所稱品質不良，指不符合登記成分或依第四條所訂定公告之規格者。

第 19 條

刊載肥料廣告者，應註明肥料登記證字號、品目及登記成分，並不得作虛偽、誇張及其他不正當之宣傳。

第 20 條

未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四條訂定公告之肥料規格之物品，不得以肥料之名稱或具有肥料效果為標示、廣告或宣傳。

第五章 查驗及監督

第 21 條

- 1 肥料製造業者、輸入業者，應分別記錄各項肥料之製造或輸入、銷售及庫存數量，以備主管機關查核。
- 2 前項記錄文書應保存三年。

第 22 條

- 1 主管機關得派員進入肥料製造、加工、包裝、倉儲、陳列、販賣等場所執行查驗，並得抽取樣品，業者不得規避、拒絕或妨礙；抽取之樣品，以足供鑑定者為限。
- 2 前項查驗結果，得予公告；其查驗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
- 3 查驗人員執行查驗時，應出示身分證明文件。

第 23 條

- 1 查獲涉嫌違反第五條、第十四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之肥料須抽樣鑑定者，應先予封存，並由肥料業者具結保管。
- 2 前項封存之肥料鑑定、查核，其期間自查獲之日起，不得逾四十日。

第 24 條

- 1 肥料登記證發證機關發證後，發現申請肥料登記證時所附文件或資料，有偽造、變造或不實者，應撤銷該肥料登記證；有違反本法第十二條或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，且於一年內經處罰超過二次者，應廢止該肥料登記證。
- 2 有前項情形之一者，業者於二年內不得重新申請該肥料登記證。

第 25 條

- 1 經核准登記製造、輸入之肥料，經證實有危害土壤、植物或國民健康之情形時，中央主管機關除應隨時公告禁止其製造、輸入外，並廢止其肥料登記證。
- 2 前項肥料之製造或輸入業者，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處理方式及期限，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一併處理。

第 26 條

肥料登記證之核發、有效期間展延、註銷、撤銷或廢止，應由發證機關定期公告之。

第六章 罰則

第 27 條

- 1 違反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而製造或輸入肥料者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2 前項經通知限期停止製造或輸入而不從者，得自通知之日起按日連續處罰。

第 28 條

- 1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：
 - 一、違反第十二條規定者。
 - 二、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，製造出廠或輸入之肥料，其品質未符合登記成分或本法規定之規格者。
 - 三、違反第十七條規定者。
 - 四、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者。
 - 五、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避、拒絕或妨礙查驗或抽取樣品者。
 - 六、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，拒絕封存或具結保管者。
 - 七、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者。
- 2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肥料，經通知限期處理而未處理者，得沒入之。

第 29 條

- 1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：
 - 一、違反第六條第二項規定，未載明「樣品」字樣或將樣品販賣或贈與者。
 - 二、違反第十三條規定標示不明、標示不全、標示不實或未標示者。
 - 三、違反第十九條規定者。
 - 四、違反第二十條規定者。
 - 五、違反第二十一條規定者。
- 2 前項第一款、第二款之肥料，經通知限期處理而未處理者，得沒入之。
- 3 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形，經通知限期改善或停止廣告、宣傳而不從者，得按次連續處罰。

第 30 條

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：

- 一、違反第九條規定，逾三十日未辦理補發、換發肥料登記證者。
- 二、違反第十條規定，逾三十日未辦理歇業、停業、復業、變更登記或換證者。
- 三、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者。

第 31 條

本法所定之罰鍰，由主管機關處罰之。

第 32 條

依本法所處之罰鍰，經限期繳納逾期未繳納者，移送法院強制執行。未繳清結案前，應停止受理該業者申請肥料登記證。

第七章 附則

第 33 條

農戶或家庭自製之有機質肥料供自用無販賣行為者，不適用本法規定。

第 34 條

本法施行前，依肥料管理規則所申領之肥料登記證，應於本法施行後，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日期申請換證。屆期不辦理者，其原登記證失效，並由原發證機關予以註銷，未辦理換證而繼續製造或輸入者，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處罰。

第 35 條

本法施行細則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

第 36 條

本法自公布日施行。